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

喜见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50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①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②

2. **对**公约自 1985 年 2 月 4 日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以来已有若干国家批准或签署表示满意；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4. **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考虑是否能按公约第 21 和 22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5.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35.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②

^① A/41/511。

再次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③

又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46 号决议，其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还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深信为消除酷刑进行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④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呼吁**所有力所能及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对**自愿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感谢；

4. **对**秘书长向自愿基金董事会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5. **请**秘书长利用一切现有机会，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自愿基金董事会为使自愿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更为人所知而进行的努力及其为征募捐款而提出的呼吁。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36.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

^③ 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

^④ A/41/706。